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海政行复决字〔2022〕12号

申请人：***，性别：男，身份号码：210381198*****，户籍：辽宁省海城市站前街*****，现住所：辽宁省海城市站前万宝小区*****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**公安派出所

法定代表人：***，职务：所长

委托代理人：**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**派出所民警

***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**派出所民警

第三人：***，性别：男，身份号码：210302196*****，住所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*****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**公安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708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2年5月16日提出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海城市公安局**公安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708号行政处罚决定；责令对违法行为人进行罚款和拘留的行政处罚。

申请人称：2022年2月3日，违法行为人***在海城市永安路加州牛肉面门前附近，因停车问题，对申请人进行辱骂，进而先动手殴打申请人，造成申请人受伤的事实。海城市公安局**公安派出所做出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定〔2022〕708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对***处五百元的罚款。申请人认为违法行为人在公众场所，无故辱骂申请人，最后动手殴打申请

人的行为，属于故意殴打他人，寻衅滋事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对违法行为人***应当予以罚款和拘留的行政处罚。海城市公安局**公安派出所仅对违法行为人***进行罚款的处罚，明显与事实和法律不符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2年2月3日8时25分，在辽宁省海城市永安路8号楼下加州牛肉面门前附近(灯塔社区)，***因***的外卖电动车停放位置问题与其发生争执，***生气后将***殴打。2022年2月3日，海城市公安局**公安派出所予以受理，指派民警**、***进行调查取证。经查证：***与***因琐事发生口角后，***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，有被侵害人陈述，违法嫌疑人陈述、现场录像及截图等证据证实，民警办案程序合法。因此，认定***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成立，证据确实充分。因此，本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〔2022〕708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对***罚款五百元，法律依据正确，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。

第三人称：无答辩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2月3日8时25分，在辽宁省海城市永安路8号楼下加州牛肉面门前附近(灯塔社区)，***因***的外卖电动车停放位置问题与其发生争执，***生气后将***殴打。海城市公安局**公安派出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〔2022〕708号行政处罚决定，给予***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受案登记表；受案回执；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；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〔2022〕7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；通(告)

知记录；鞍公海（治）行传字〔2022〕123号传唤证；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；询问笔录；户籍证明；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辽宁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；现场检测报告；鉴定意见/检测结论告知笔录；现场监控录像截图；光盘；违法犯罪嫌疑人情况查询记录；海城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信息表；海城市正骨医院门诊号：MZ7828**门（急）诊病历；情况说明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海城市公安局**公安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708号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复议机关决定：

维持海城市公安局**公安派出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708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